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51%權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4至206頁。本公司之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A — 駿溢期貨之會計師報告	124
附錄二B — 駿溢期貨之財務資料	127
附錄二C — 駿溢期貨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9
附錄三A — 駿溢証券之會計師報告	162
附錄三B — 駿溢証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5
附錄三C — 計及駿溢証券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駿溢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駿溢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備忘錄建議收購駿溢期貨51%之已發行股本
「駿溢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駿溢收購事項
「駿溢收購事項代價」	指	10,200,000港元，即買方收購駿溢期貨51%之已發行股本而應付予先鋒之代價，代價將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以買方向先鋒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駿溢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駿溢期貨」	指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駿溢証券」	指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先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乃根據備忘錄之主要條款編製，內容有關駿溢收購事項及駿溢期貨盈利保證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買方與先鋒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劉先生」	指	劉超群先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當中所載之條件，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總數為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先鋒」	指	先鋒（中國）有限公司，駿溢証券及駿溢期貨全部股本權益之擁有人

釋 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無投票權累計可換股優先股之3%，並帶有每年3%之股息，股息每半年派發一次。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可於發行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後三週年內以發行價0.76港元，連同任何累計股息，向本公司贖回所有未發行優先股
「承兌票據」	指	待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向先鋒發行之承兌票據，金額為10,200,000港元
「買方」	指	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Yew Sang Ho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耀生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總數10,200,000股駿溢期貨股份，佔駿溢期貨已發行股本之51%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及於現時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票或股份，以及因股本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執行董事：

孫德仁先生 (主席)

吳卓凡先生 (董事總經理)

楊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

譚比利先生

林家威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

17樓1702-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51%權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鋒與買方訂立備忘錄及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先鋒同意以10,200,000港元出售駿溢期貨已發行股本之51%。駿溢收購事項代價將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時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向先鋒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駿溢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為反映本公司之多元化業務及其目標，董事會建議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更改名稱為「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改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駿溢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駿溢期貨之資料；(ii)駿溢期貨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v)根據上市規則，為（其中包括）批准駿溢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駿溢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備忘錄）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正式協議）

協議方： (1) 先鋒（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先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駿溢証券及駿溢期貨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駿溢証券股本權益之51%（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先鋒約50.92%之權益由劉先生擁有，而餘下約49.08%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他先鋒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先鋒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10,200,000港元購買駿溢期貨已發行股本之51%。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駿溢收購事項代價為10,200,000港元，買方應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先鋒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駿溢收購事項代價由先鋒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釐定及達成駿溢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乃經參考駿溢期貨之最近財政狀況（即駿溢期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亦已考慮駿溢期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對比二零零七年同期駿溢期貨財務表現之盈利能力增長。

條件： 駿溢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駿溢期貨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獲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並向先鋒發出書面通知；
- (b) 自香港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及期交所）就駿溢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執行駿溢收購事項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
- (c) 聯交所已同意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d)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駿溢收購事項所需之決議案；
- (e) 自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及期交所）取得就駿溢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與買方、其控股公司及其（彼等之）股東及董事有關之一切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必須）；

駿溢期貨盈利保證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向買方契諾及保證（「駿溢期貨盈利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駿溢期貨純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駿溢期貨純利」）之駿溢期貨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所反映之駿溢期貨股東應佔駿溢期貨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賣方向買方契諾，倘二零零九年駿溢期貨純利及／或二零一零年駿溢期貨純利分別少於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則賣方將（就出現各項差額之情況下）於獲得有關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差額乘以51%之現金款項（以港元計算）。

董事認為駿溢期貨盈利保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駿溢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電氣工程承造及電器貨品銷售業務。

駿溢期貨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提供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期權）之經紀服務。駿溢期貨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二類受規管活動（買賣期貨合約）之持牌法團。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駿溢期貨已發行股本51%可與先鋒保持策略伙伴關係。先鋒由劉先生及其他先鋒股東擁有，彼擁有期貨經紀服務管理經驗。因此收購駿溢期貨51%之駿溢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尚未確定是否進一步收購駿溢期貨餘下49%之權益，惟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駿溢期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1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25,400,000港元。下表顯示駿溢期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193	14,010	9,358
除稅及計算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3,009	1,840	1,328
除稅及計算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3,009	1,840	1,238

待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駿溢期貨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駿溢期貨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待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得以擴展其證券業務範疇至期貨經紀服務，而毋須在有即時現金外流之情況下，就作為一家全面之金融服務公司作準備。有關駿溢期貨大部分權益之駿溢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即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並將業務範疇擴展至期貨經紀業務，加強收入流量、增強營運水平及增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擴展至期貨經紀業務將可為客戶提供投資及用作對沖之額外服務，另一方面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由於駿溢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因此對本公司就駿溢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並無即時影響。董事認為駿溢收購事項乃屬合適之策略擴展，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張志平先生為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業務）之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今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為本集團之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已有約十年商品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經驗。張先生曾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於證監會註冊為交易商約五年。本集團擬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保留駿溢期貨現有之管理層。

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駿溢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需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實。現時並無意因駿溢收購事項或就駿溢收購事項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駿溢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業務前景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此外，由於近來全球投資市場波動，董事相信，透過駿溢收購事項將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擴展至期貨經紀業務，將可為客戶提供投資及用作對沖之額外服務，因此董事會對駿溢期貨主要從事之期貨投資及金融業抱審慎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駿溢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由於近來香港股市波動影響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而且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之電氣工程承造業務分部並未取得新合約，使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分部之整體營業額下跌。如恢復買賣建議書擬訂之所有交易得以完成，預期此情況將會得到改善，此乃由於本集團將擁有更多資源以擴充現有業務，從而擴大及鞏固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資金基礎。恢復買賣建議書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告成立，而聯交所正審閱有關建議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有審閱結果。

董事會函件

駿溢証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駿溢証券擬繼續經營其證券交易業務。鑑於業績於過去數年持續改善，駿溢証券盼望於來年可進一步改善其業績。駿溢証券將利用其內部產生之資源，繼續發展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旨在擴闊其客戶基礎（包括有意於香港股票市場投資之中國客戶）。駿溢証券亦已更積極成為其上市客戶於集資活動中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駿溢期貨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但正於中國市場物色投資機會。駿溢期貨擬繼續其期貨經紀業務。鑑於過去數年之業績理想，駿溢期貨期望業績於來年能夠保持穩定並得到進一步改善。

駿溢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駿溢收購事項代價金額為10,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先鋒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時，駿溢期貨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駿溢期貨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036,000港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6,731,000港元。

盈利

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駿溢期貨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可合併來自駿溢期貨於期交所提供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之業務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值約為5,827,000港元（摘自本集團之年報）。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猶如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值將增加至約8,823,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務總額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29%。待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至約23.36%。

鑑於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降及駿溢期貨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業務之前景，董事認為駿溢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如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虧損淨值將會增加，該等虧損淨值增加乃計及(i)因收購引致之約3,855,000港元之負商譽；及(ii)約981,000港元之調整反映為建議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年度估算利息開支。駿溢期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錄得盈利，董事認為駿溢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更改名稱為「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改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更改名稱將於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後，方會生效。待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後，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存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力圖從長遠成為知名全套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為維持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穩健增長，同時準備好擴展其業務範圍。為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本公司預期購入當地一家證券公司駿溢証券之大部分股權，惟須待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此外，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正透過駿溢收購事項，進一步實現期貨經紀業務之多元化。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擴展至期貨經紀業務將可為客戶提供投資及用作對沖之額外服務，另一方面亦可

董事會函件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儘管上述建議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擬將現有業務與該項新業務並行運作，藉以於完成時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就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反映本公司之多元化業務及其目標屬適當之舉。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附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仍將為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買賣安排及股票

當知會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有關法定文件已呈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並完成註冊程序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名稱將會更改，而股份將開始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新股份名稱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之資料於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發出後再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欲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可於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一個月期間內，將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予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仍然接受更換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每張將予發出之股票之費用為2.50港元（或不時收取之較高價格）。

董事會函件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通函之刊發並不構成駿溢收購事項將會順利進行及完成或股份恢復買賣已獲或將獲聯交所批准之指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書，而聯交所現正審閱有關建議書。本公司正就恢復買賣建議書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之恢復買賣建議書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恢復買賣建議書亦須包括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足夠詳情。同時，本公司正整理更多資料，以向聯交所證明（其中包括）於恢復買賣建議書項下之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將會擁有充份營運水平或足夠資產價值。刊發本通函不代表聯交所已批准或將會批准恢復買賣建議書。因此，恢復買賣建議書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情況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4頁至第20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鋒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駿溢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所有股東均合資格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0條，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須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章程細則第80條另規定，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持有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a)如特別大會主席及董事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大會表決結果與上述(a)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上述(a)所指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地不能撤銷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則不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正式要求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表決須按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所述之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駿溢收購事項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屬恰當之舉，以反映業務之多元化及本公司之目標。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駿溢收購事項、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駿溢証券

謹此分別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劉先生及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修訂），據此，劉先生同意出售或促使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駿溢証券之51%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當日，向劉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三年內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駿溢証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同時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公司。收購駿溢証券51%股權將不會影響應付駿溢証券董事之酬金及應收實物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收購駿溢証券51%股權之事項尚未完成。

額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355	6,504	29,690
銷售成本	(4,944)	(3,711)	(21,687)
毛利	7,411	2,793	8,003
投資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8,000	–	–
呆賬撥備撥回／(扣除)	699	(1,684)	(2,562)
其他收入	1,056	250	4,720
行政開支	(18,638)	(20,420)	(42,477)
經營虧損	(1,472)	(19,061)	(154,734)
融資成本	(4,093)	(2,573)	(2,2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62)	9,196	25,927
除稅前虧損	(5,827)	(12,438)	(131,092)
稅項	–	(792)	(1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827)</u>	<u>(13,230)</u>	<u>(131,251)</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	<u>(1.3港仙)</u>	<u>(2.9港仙)</u>	<u>(28.5港仙)</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承前之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15	27,332	42,0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留金	–	–	1,385
融資租約承擔	179	469	646
遞延稅項	–	–	2
	<u>179</u>	<u>469</u>	<u>2,033</u>
資產淨值	<u>21,036</u>	<u>26,863</u>	<u>40,056</u>
權益			
股本	46,407	46,407	46,407
儲備	(25,371)	(19,544)	(6,351)
	<u>21,036</u>	<u>26,863</u>	<u>40,056</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036	26,863	40,0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u>21,036</u>	<u>26,863</u>	<u>40,056</u>
權益總額	<u>21,036</u>	<u>26,863</u>	<u>40,056</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355	6,504
銷售成本		<u>(4,944)</u>	<u>(3,711)</u>
毛利		7,411	2,793
投資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28	8,000	–
呆賬撥備撥回／(扣除)	22	699	(1,684)
其他收入	7	1,056	250
行政開支		<u>(18,638)</u>	<u>(20,420)</u>
經營虧損		(1,472)	(19,061)
融資成本	8	(4,093)	(2,5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41	<u>(262)</u>	<u>9,196</u>
除稅前虧損	9	(5,827)	(12,438)
稅項	11	<u>–</u>	<u>(7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	<u><u>(5,827)</u></u>	<u><u>(13,230)</u></u>
股息	13	<u><u>–</u></u>	<u><u>–</u></u>
每股虧損－基本	14	<u><u>(1.3港仙)</u></u>	<u><u>(2.9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25	954
無形資產	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40	205
聯營公司	19	–	–
共同控制實體	20	–	–
		<u>665</u>	<u>1,15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1	38,784	38,816
存貨－製成品		–	213
應收賬款	23	10,303	9,504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24	1	1,4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515	800
應收保留金	26	375	1,773
應收貸款	27	–	–
投資存款	2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c)	25	51
應收董事款項	29	4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2,196	2,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26,530	7,284
		<u>79,155</u>	<u>61,992</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有抵押)	32	1,963	1,926
其他借貸 (無抵押)	33	29,735	14,1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24,511	15,874
應付保留金	35	958	1,252
應付貸款		–	6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c)	890	890
應付董事款項	45(e)	–	529
融資租約承擔	36	290	290
應繳稅項		258	258
		<u>58,605</u>	<u>35,8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50</u>	<u>26,1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15</u>	<u>27,332</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15	27,33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6	179	469
遞延稅項	37	—	—
		<u>179</u>	<u>469</u>
資產淨值		<u>21,036</u>	<u>26,863</u>
權益			
股本	38	46,407	46,407
儲備		<u>(25,371)</u>	<u>(19,544)</u>
權益總額		<u>21,036</u>	<u>26,86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	–
附屬公司	18	3,741	6,210
聯營公司	19	–	–
		<u>3,741</u>	<u>6,21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1	38,756	38,7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6	16
應收貸款	2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c)	12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1,181	3
		<u>39,965</u>	<u>38,787</u>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無抵押)	33	10,6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2,425	1,2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41	2,148
		<u>13,084</u>	<u>3,4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81</u>	<u>35,358</u>
資產淨值		<u>30,622</u>	<u>41,568</u>
股本			
股本	38	46,407	46,407
儲備	40	(15,785)	(4,839)
權益總額		<u>30,622</u>	<u>41,5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407	233,184	1,694	13,524	1,863	(37)	(256,379)	40,056
出售附屬公司後直接 於股權確認(附註41)	-	-	-	-	-	37	-	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230)	(13,230)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37	(13,230)	(13,193)
已失效購股權	-	-	(486)	-	-	-	486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07	233,184	1,208	13,524	1,863	-	(269,323)	26,863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確認開支總額	-	-	-	-	-	-	(5,827)	(5,8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07	233,184	1,208	13,524	1,863	-	(275,150)	21,036

附註：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3(u)(iii)所載就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價值。

(b)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指所收購各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公司架構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當時控權股東根據本集團之公司架構重組作出之注資。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3(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827)	(12,438)
經調整以下各項：		
投資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8,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08	918
利息收入	(331)	(166)
利息開支	4,059	2,542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4	31
呆賬撥備(撥回)／扣除	(699)	1,684
壞賬撇銷	34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改變	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62	(9,1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4
無形資產攤銷	–	251
過時存貨撥備	–	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9,828)	(16,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
存貨減少／(增加)	213	(19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34)	10,3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657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減少／(增加)	1,416	(1,2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	2,069
應收保留金減少	1,398	3,4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	(3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426)	–
應付票據減少	–	(9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907	(6,495)
應付保留金減少	(294)	(58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29)	29
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64	(7,571)
已收利息	331	166
已付利息	(4,059)	(2,542)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4)	(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50)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598)	(10,628)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911)	(180)
退還投資按金	8,0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2)	(71)
應付貸款(減少)／增加	(687)	3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1,135	(3)
	<u>7,475</u>	<u>327</u>
產生自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新取得之借貸	22,424	2,395
償還其他借貸	(6,802)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90)	(282)
	<u>15,332</u>	<u>2,113</u>
產生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9,209	(8,18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358	13,546
	<u>24,567</u>	<u>5,358</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530	7,284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63)	(1,926)
	<u>24,567</u>	<u>5,358</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組織及營運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1-77號嘉匯商業中心17樓1702-3室。

本集團從事電氣工程承造、電器設備及材料買賣、投資控股及證券經紀與融資業務。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經營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為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已擴大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於核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下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 相互間之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其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持續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i)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修訂。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管理層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就實體是否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作出評估，而當管理層於作出此評估後發現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導致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有關事件可能會令人對實體是否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存有重大疑慮，則管理層必須披露該等不明朗因素。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發現下列狀況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人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存有重大疑慮：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827,000港元，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275,15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0,550,000及21,03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相當大部分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均屬本集團於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中科環保電力」）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優先股及普通股），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科環保電力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惟其普通股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投資公平價值進行之估值，並扣除減值虧損24,8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於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之投資為36,000,000港元。有關專業估值假設（其中包括）中科環保電力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經扣除董事估計之減值2,944,000港元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於中科環保電力普通股之投資為2,756,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本公司已向中科環保電力發出悉數贖回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之通知。能否向中科環保電力收回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贖回款項之最終金額仍不確定，蓋因此乃取決於中科環保電力之財務狀況，而中科環保電力之財務狀況將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科環保電力申請其普通股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之結果影響，中科環保電力須於有關普通股恢復買賣後，方可進行多項融資交易籌集現金。本集團能否出售其於中科環保電力普通股之投資，亦取決於上述不明朗因素。

上述狀況以及能否收回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贖回款項及能否出售中科環保電力普通股存在上述不明朗因素，均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人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存有重大疑慮。儘管如此，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時，仍假設本集團將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此等財務報表適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董事對於中科環保電力能否進行若干融資交易以籌集現金，向本公司償還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贖回款項作出重大評估。
- 董事對於本公司集資活動之結果作出重大評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訂），配售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配售零息可換股債券將可提供資金向本集團償還結欠債項、擴充孖展融資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董事確認正與聯交所及全體專業顧問緊密合作，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年度結束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貸款人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將兩筆計息貸款續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兩筆貸款之結欠金額分別為數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貸款人原則上同意，倘配售可換股債券一事未能作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將可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之後。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將會作出調整，重列按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資產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集團企業間交易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佔商譽及過往未於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匯兌差額。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取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加上直接由業務合併產生之任何成本之總額。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以其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照下文附註3(h)之商譽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去於個別投資之價值之減值。本集團應該等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載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當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不再確認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並作為投資之組成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g)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載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實體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產生自收購共同控制之商譽（過往並未於綜合儲備中對銷或確認）將作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權益之一部分。凡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h)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而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均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經重新估值後，有關差額即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計入商譽應佔之金額以計算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有關收購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f)及(g)。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攤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持作融資租賃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所擁有之資產相同基準折舊。

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每一結算日結束時予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k)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被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1) 安裝合約

倘安裝合約之價值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截至結算日合約項目完成進度按完工價值計算之合約收益及成本計入收益表。

倘安裝合約之價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會於可能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之情況下確認，而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高於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購買物料成本。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計算。

(n) 金融資產

若根據一項合約買賣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規定於所涉及市場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則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確認或停止確認。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金融資產隨後視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隨之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付款數目確定或可釐定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賬款、應收工程進度款項、應收保留金、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者除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表明,因於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減值時,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證券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入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並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一 就應收款項、應收工程進度款項、應收保留金、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並在貼現影響重大時按金融資產原先之實際利率計算。若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期狀況相似），且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則予以整體評估。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狀況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惟就回收可能性可疑但仍有機會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已抵押保證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錄入。當本集團信納收回可能性甚微，不能收回之款項與應收款項、應收工程進度款項、應收保留金、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對銷，而於撥備賬戶持有與該債務有關之任何款項會撥回。曾於撥備賬扣除而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而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有抵押借貸。

(o)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應付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算。

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以實際收益確認,惟倘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行存款、以及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並毋須承擔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部分。

(q) 租約

凡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接納租約時之公平價值或按最低租金之現值(如較低)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

租金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致使負債結餘額可按固定利率計息。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時間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時間模式為基準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償付,而本集團有可能將需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可靠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須於結算日償付現有債務之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債務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償付現有債務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須用於償付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且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得償付以及能可靠估計可收回之金額,則該可收回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款額無法可靠估計,該項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存在與否方能確定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入息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和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倘法定權利許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且其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t)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構成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及於匯兌儲備確認並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除外。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元列示。收支項目按期間適用之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會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列賬，並按收市時之匯率換算。

(u)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每年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有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已加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獲認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向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法計算，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一項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以扣減未來供款。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本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本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時支銷，惟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於無條件地獲派購股權前，無需達成任何歸屬條件。

與其他各方進行之以股本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按已收取之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惟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估計時除外，倘出現此種情況，則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v)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w)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為關連人士。倘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人士為個人），以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旗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x)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相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之款額。

- (i) 銷售電器產品之收益於本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付運產品、客戶已收取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獲合理保證時確認入賬。
- (ii) 安裝合約之收益以完工百分比計算法按年內已完成工程之價值確認入賬。

- (iii)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額以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iv) 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交易當日確認入賬。
- (v) 證券手續費之收入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vi) 由於董事認為收取股息之機會極微，故並無就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股份之投資累計股息。

(y)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確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該部分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所承擔者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扣除在綜合計算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基準與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條款相若。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間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附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甚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估算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數據作出。因應技術之創新以及競爭對手面對行業劇烈週期性波動而採取之行動，估算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使用年期較過往估計之年期為短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金、應收工程進度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估計作出減值撥備。一旦若干事件或變動顯示款項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有賴於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c)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值

管理層就本集團於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及中科環保電力普通股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之估算作出判斷。管理層之估值受其所使用估算之限制及其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管理層所使用之估算有所更改，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累計減值虧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d)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購股權支出受所採用之期權定價模式限制及管理層於作出假設時所用估算之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參數等有變，於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購股權支出金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氣工程－合約工程之價值	2,809	2,934
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	6,636	1,519
電氣產品銷售	1,621	1,430
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利息收入	1,289	618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	3
	<u>12,355</u>	<u>6,50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因持作買賣投資減值而產生之收入。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三大營運部門。本集團主要按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主要業務如下：

- (i) 電氣工程承造
- (ii) 電氣產品銷售
- (iii) 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

	電氣工程 承造 千港元	電氣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809	1,621	7,925	12,355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3,904)	(140)	1,064	(2,980)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1,508
經營虧損				(1,472)
融資成本				(4,09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62)
除稅前虧損				(5,827)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5,827)

	電氣工程 承造 千港元	電氣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686	655	36,006	–	39,3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473
綜合資產總值					<u>79,820</u>
負債					
分類負債	16,923	1,671	20,632	–	39,2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58
綜合負債總額					<u>58,784</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	–	897	9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63	74	463	608
壞賬撇銷	–	24	10	–	34
投資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	–	–	(8,000)	(8,000)
呆賬撥備撥回	–	–	(199)	(500)	(699)
	<u>–</u>	<u>–</u>	<u>(199)</u>	<u>(500)</u>	<u>(699)</u>

	電氣工程 承造 千港元	電氣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海運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934</u>	<u>1,430</u>	<u>2,140</u>	<u>-</u>	<u>6,504</u>
業績					
分類虧損	<u>(4,153)</u>	<u>(3,861)</u>	<u>(2,393)</u>	<u>(160)</u>	<u>(10,56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8,494)</u>
經營虧損					(19,061)
融資成本					(2,5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9,196</u>
除稅前虧損					(12,438)
稅項					<u>(792)</u>
本年度虧損					<u><u>(13,230)</u></u>

	電氣工程 承造 千港元	電氣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海運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587	1,427	14,480	13	-	21,5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644
綜合資產總值						<u>63,151</u>
負債						
分類負債	8,747	2,533	6,451	99	-	17,8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458
綜合負債總額						<u>36,288</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50	39	-	-	300
交易權攤銷	-	-	251	-	-	2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	86	188	6	565	9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92)	-	-	156	64
呆賬撥備	145	1,336	82	7	114	1,684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電氣工程承造、電氣產品銷售及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均於香港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收益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之收益。

以下為綜合資產總值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綜合總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9,822	24,203	911	300
其他	39,998	38,948	-	-
	<u>79,820</u>	<u>63,151</u>	<u>911</u>	<u>300</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應計合約成本	337	-
利息收入	331	166
撥回應計專業費用	234	-
手續費	100	46
雜項收入	54	38
	<u>1,056</u>	<u>250</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120	97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34	31
其他借貸利息	3,939	2,445
	<u>4,093</u>	<u>2,573</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賬撥備(撥回)／扣除(附註22)	(699)	1,684
交易權攤銷(列入行政開支)(附註16)	-	25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20	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100
投資按金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8)	(8,000)	-
壞賬撇銷	34	-
存貨成本支出	1,447	1,198
提供服務成本	3,144	6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69	642
融資租約資產	339	276
匯兌虧損淨額	26	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21)	32	-
過時存貨撥備	-	2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19	1,31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988	9,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295
	<u> </u>	<u> </u>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以下為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各董事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吳卓凡 (附註1)	644	–	–	644
孫德仁	330	–	–	330
伍啟榮 (附註4)	200	–	–	200
You Wei (附註4)	200	–	–	200
楊國良	130	543	12	68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Shane Phillips (附註5)	46	–	–	46
蔡志旭 (附註6)	68	–	–	68
何振林 (附註5)	46	–	–	46
林家威 (附註2)	54	–	–	54
吳祺國 (附註2)	54	–	–	54
譚比利 (附註3)	32	–	–	32
總計	<u>1,804</u>	<u>543</u>	<u>12</u>	<u>2,359</u>

附註：

1. 任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生效。
2. 任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3. 任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a)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各董事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You Wei	601	–	–	601
伍啟榮	601	–	–	601
楊國良	90	797	12	899
孫德仁	75	–	–	75
司徒澤樺	–	180	1	181
黎文良	–	108	1	109
<i>非執行董事</i>				
蔡志旭	89	–	–	89
何振林	89	–	–	89
Shane Phillips	89	–	–	89
莊耀勤	9	–	–	9
蔡偉光	9	–	–	9
區田豐	6	–	–	6
羅敏兒	6	–	–	6
總計	<u>1,664</u>	<u>1,085</u>	<u>14</u>	<u>2,763</u>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 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a)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4	3,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52
	<u>1,954</u>	<u>3,53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 – 1,000,000	<u>1</u>	<u>1</u>
1,000,001 – 2,000,000	<u>1</u>	<u>–</u>
2,000,001 – 3,000,000	<u>–</u>	<u>1</u>

(c) 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七年:無)。

11.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90
遞延稅項 (附註37)	-	2
	<u>-</u>	<u>792</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b)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827)</u>	<u>(12,43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抵免	(1,020)	(2,17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1,224	25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1,484)	(951)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	(63)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時差之 遞延稅項資產	1,343	2,8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92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792</u>

遞延稅項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10,946,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七年:1,512,000港元之盈利)。

13. 股息

年內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827)</u>	<u>(13,230)</u>
	千元	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4,070</u>	<u>464,070</u>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15	4,297	4,279	1,860	11,051
添置	–	–	50	250	300
出售	–	(2,639)	(855)	(278)	(3,7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	1,658	3,474	1,832	7,579
添置	604	–	307	–	91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1)	(604)	–	(293)	–	(8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	1,658	3,488	1,832	7,5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1	3,973	3,733	994	9,201
本年度折舊	98	120	296	404	918
於出售時撥回	–	(2,471)	(780)	(243)	(3,4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	1,622	3,249	1,155	6,625
本年度折舊	54	22	193	339	60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1)	(40)	–	(25)	–	(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	1,644	3,417	1,494	7,1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u>14</u>	<u>71</u>	<u>338</u>	<u>4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u>	<u>36</u>	<u>225</u>	<u>677</u>	<u>954</u>

附註：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汽車，為期一至兩年。該等租賃概無涵蓋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汽車賬面淨值為3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000港元）。有關折舊為3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除租賃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4

本年度折舊

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本年度折舊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129
本年度扣除 (附註9)	2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0
本年度扣除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交易權按其預計使用年期攤銷10年。於過往年度扣除之交易權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50	50
— 印花稅按金	30	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保證金供款	60	50
— 參與費	50	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0	205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186	15,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98,674</u>	<u>254,619</u>
	213,860	269,805
減：減值虧損	<u>(210,119)</u>	<u>(263,595)</u>
	<u>3,741</u>	<u>6,21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實際上為本公司以半股本貸款方式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根據董事之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因涉及持續虧損而須減值。因此，已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年結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6。

19.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000	3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428	33,428
	<u>68,428</u>	<u>68,428</u>
減：減值虧損	(68,428)	(68,428)
	<u><u>-</u></u>	<u><u>-</u></u>

根據董事之評估，因涉及持續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須悉數減值。因此，已就減值全數計提撥備。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組成方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裕光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Sharp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滙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中國	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雅高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中國	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上海聯亞集裝箱服務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	36%	暫無營業

20.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根據董事之評估，因涉及持續虧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悉數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組成方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資本 類別	本集團所持 之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公信用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在中國提供信貸 評級資訊服務

21.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科環保電力之投資				
(附註)				
無投票權累計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				
— 無上市, 按成本	60,800	60,800	60,800	60,800
普通股— 已上市, 按成本	5,700	5,700	5,700	5,700
	<u>66,500</u>	<u>66,500</u>	<u>66,500</u>	<u>66,500</u>
減: 減值虧損	(27,744)	(27,744)	(27,744)	(27,744)
	<u>38,756</u>	<u>38,756</u>	<u>38,756</u>	<u>38,756</u>
其他按公平值之				
已上市投資 (附註9)	28	60	—	—
	<u>38,784</u>	<u>38,816</u>	<u>38,756</u>	<u>38,756</u>

附註:

- (a) 優先股乃由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中科環保電力」)按年利率3厘計算固定優先股息發行。中科環保電力之普通股(代號: 351)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自該日起,中科環保電力之普通股概無可予參考之市場報價,故優先股及普通股股份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之80,000,000股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之賬面值乃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釐定。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根據特定定價模型及參數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值,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36,000,000港元。因此,減值虧損為24,800,000港元。

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到期，而本公司已與中科環保電力發出悉數贖回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股份之通知。董事明白中科環保電力已經準備若干金融交易，倘該等金融交易予以執行，將（其中包括），為中科環保電力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悉數贖回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該等金融交易須待聯交所准許中科環保電力落實恢復其普通股股份買賣之建議後方可作實，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中科環保電力獲聯交所通知，恢復股份買賣前須符合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及中科環保電力擬進行之金融交易之詳情載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通函。

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多數能從中科環保電力悉數收取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贖回款額，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撥回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審慎之舉。

- (b) 董事估計7,500,000股中科環保電力普通股之面值，乃以成本5,700,000港元扣除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44,000港元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2,944,000港元）後列賬。
- (c) 由於董事認為收取股息之機會極微，故並無就中科環保電力優先股股份累計股息。

22. 呆賬撥備撥回／（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23）	(199)	181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附註24）	-	1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5）	(500)	1,358
	<u>(699)</u>	<u>1,684</u>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50	1,260
減：呆賬撥備	(551)	(551)
	<u>299</u>	<u>709</u>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2,635	4,645
— 已抵押孖展貸款 (附註(iii)(b))	7,420	4,400
減：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已抵押孖展貸款	(51)	(250)
	<u>10,004</u>	<u>8,795</u>
	<u>10,303</u>	<u>9,504</u>

於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 i) 年內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01	620
呆賬撥備（撥回）／扣除（附註22）	(199)	181
	<u>602</u>	<u>8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2</u>	<u>801</u>

集團已就銷售貨物及已抵押孖展貸款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呆賬撥備。該撥備已由董事參考過往違約率而定。

- ii)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730	4,899
31至60日	38	61
61至90日	123	89
超過90日	1,043	305
	<u>2,934</u>	<u>5,354</u>
	<u>2,934</u>	<u>5,354</u>

iii)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減值	1,824	2,64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	2,391
逾期一至三個月	56	18
逾期超過三個月	849	—
	919	2,409
	2,743	5,049

- (a)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減值。
- (b) 向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市場利率承擔浮動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作為抵押品之有關抵押證券總市值為48,5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74,000港元），並無其他應收賬款之已抵押抵押品。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內	1	1,417
超過90日	145	145
	<u>146</u>	<u>1,562</u>
減：呆賬撥備（附註22）	(145)	(145)
	<u>1</u>	<u>1,417</u>

- i) 年內應收工程進度款項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5	–
呆賬撥備扣除（附註22）	–	145
	<u>145</u>	<u>14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5</u>	<u>145</u>

集團已就合約工程之價值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呆賬撥備。該等撥備已由董事參考過往違約經驗而釐定。

董事認為應收工程進度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12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5	675	16	16
	<u>515</u>	<u>800</u>	<u>16</u>	<u>1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被確認為已減值。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按金及預付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額	10,614	11,188	515	726
減：呆賬撥備	(10,614)	(11,063)	-	(51)
淨額	<u>-</u>	<u>125</u>	<u>515</u>	<u>675</u>

下表載列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虧損部分：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14	9,756
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附註22)	(500)	1,3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614</u>	<u>11,114</u>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之 一年內應收款項	<u>375</u>	<u>1,773</u>

上述款項指合約工程進度款項之客戶保留金。

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計息	69,019	69,019	6,256	-
減：減值虧損	(69,019)	(69,019)	(6,256)	-
	<u>-</u>	<u>-</u>	<u>-</u>	<u>-</u>

董事評估應收貸款減值之原因為款項最後不可收回。因此，已就減值全數計提撥備。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收取利息機會極微，因此並無計入應收利息。

28. 投資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之按金 (附註(a))	5,000	5,000
收購中國一家軟件開發公司權益之 保證金 (附註(b))	12,000	20,000
	<u>17,000</u>	<u>25,000</u>
減：減值虧損 (附註(b))	(17,000)	(25,000)
	<u>-</u>	<u>-</u>

附註：

- (a) 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之按金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支付予中方，本集團將會擁有該合營公司49%中外權益。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工程顧問及諮詢服務。合營公司未獲發營業牌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一半按金5,000,000港元已獲退還予本集團。按董事評估，結餘之5,000,000港元已作全數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一名保證人就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公司若干權益訂立意向函件，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及診所專用應用程式軟件設計及分銷。根據意向函件之條款，本集團已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意向函件終止協議，已同意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前全額退還以20,000,000港元支付之保證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保證金8,000,000港元已退還。減值撥備之相應金額已撥回及計入損益表。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為餘下按金作全額撥備屬審慎之舉。

29.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須予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本集團之應收已抵押孖展貸款款額

借款人姓名：	楊國良
職位：	執行董事
貸款條款：	
— 一年期及還款條款	按要求償還
— 利率	年利率8.5厘
— 抵押	已抵押證券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零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000港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2,255,759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到期而尚未繳付之款額或須就此項貸款之本金或利息作出之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一位董事之借款而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為1,683,3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2,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向本集團作出數項借貸之抵押品。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附註(a))	11,140	2,73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附註(b))	15,390	4,545	1,181	3
	<u>26,530</u>	<u>7,284</u>	<u>1,181</u>	<u>3</u>

- (a)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因其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部分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款項。本集團不獲准許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所賺取之一般利息。
- (c) 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2.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63</u>	<u>1,926</u>

該等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30)。

已付之銀行透支平均利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減1厘（二零零七年：最優惠利率減1厘）。

董事認為由於銀行透支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3. 其他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9,735</u>	<u>14,113</u>	<u>10,618</u>	<u>-</u>

本集團現有四項無抵押貸款：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籌措10,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零七年：無）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貸款人將本集團之貸款續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該項新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籌措12,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零七年：2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厘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借款人將本集團之借款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悉數償還。該項新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厘計息。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籌措4,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零七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籌措5,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零七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厘計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償還部分貸款額2,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3,665	3,705	-	-
來自從事證券業務之 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附註(b))	12,051	5,2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95	6,901	2,425	1,281
	<u>24,511</u>	<u>15,874</u>	<u>2,425</u>	<u>1,281</u>

(a)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6	477
31日至60日	71	38
61至90日	53	62
超過90日	3,485	3,128
	<u>3,665</u>	<u>3,705</u>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金額分別包括12,051,000港元及5,268,000港元，為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中已收取及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可強制依法執行之權力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此等應付款項。

因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釐定之浮動息率計息，並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呈列賬齡分析。

因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償還年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5. 應付保留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計入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應付款項	958	1,252

上述款項指本集團應付合約工程承包商之保留金。

董事應為應付保留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6. 融資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最低應付租金		最低應付租金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4	324	290	29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	324	179	29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0	—	179
	<u>524</u>	<u>848</u>	<u>469</u>	<u>759</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55)</u>	<u>(89)</u>		
租約承擔現值	<u>469</u>	<u>759</u>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 須償還款項			<u>(290)</u>	<u>(290)</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 須償還款項			<u>179</u>	<u>469</u>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為兩至三年（二零零七年：兩至三年）。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收益表 (附註11)	(2)
	<u> </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5,9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41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64,0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6,407</u>	<u>46,407</u>

39.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之股東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就彼等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持有人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五年內，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於12個月內任何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除在行使購股權前之股息分派、紅利及有關權利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行使有關購股權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3,700,000份（二零零七年：13,7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95%（二零零七年：約2.95%）。

下表披露本年度僱員所持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04B	200,000	–	200,000
2004C	2,100,000	–	2,100,000
2006A	11,400,000	–	11,400,000
	<u>13,700,000</u>	<u>–</u>	<u>13,700,000</u>
總計	<u>13,700,000</u>	<u>–</u>	<u>13,70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04B	6,400,000	(6,200,000)	200,000
2004C	2,630,000	(530,000)	2,100,000
2005A	500,000	(500,000)	–
2006A	15,992,600	(4,592,600)	11,400,000
	<u>25,522,600</u>	<u>(11,822,600)</u>	<u>13,700,000</u>
總計	<u>25,522,600</u>	<u>(11,822,600)</u>	<u>13,7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指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授出當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2004B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170	1.3060
2004C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0.840	0.8520
2005A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700	0.700
2006A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八月一日	0.340	0.3520

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已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4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3,184	1,694	80,657	(321,886)	(6,351)
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確認收入總額	-	-	-	1,512	1,512
已失效之購股權	-	(486)	-	486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184	1,208	80,657	(319,888)	(4,83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確認開支總額	-	-	-	(10,946)	(10,94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184</u>	<u>1,208</u>	<u>80,657</u>	<u>(330,834)</u>	<u>(15,785)</u>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儲備可予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4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立利投資有限公司及華興船務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170,000港元。

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之虧損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
	<u>1,43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2)
	<u>1,170</u>
收取之現金代價	<u><u>1,170</u></u>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收取之現金代價	1,170
	<u><u>1,135</u></u>

二零零七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 Cyber Touch Limited 6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港元。Cyber Touch Limited持有北京易行商盟在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0,067)
匯兌儲備	37

(9,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196

收取之現金代價 (1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

收取之現金代價 (1港元) —

(3)

42.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如下項目之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a))	20,000	—
— 配售可換股債券 (附註(b))	50,000	—
	70,000	—
	7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改），據此，本集團同意以20,000,000港元代價購買目標公司51%之已發行股本。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為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公平價值為21,6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同意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改），內容關於有條件配售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配售可換股債券，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同意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4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其根據經營租約而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協議租期為一至兩年。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作為年度開支之最低租金	919	1,310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付最低承擔額，內容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		
— 一年內	552	74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5
	<u>552</u>	<u>1,037</u>

4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外，內容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貸款 而向一名持牌放款人作出之擔保	12,000	—

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之公平價值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重大。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放款人作出總計12,00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零七年：無)。
- (b)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 (c)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年內，本集團向其一名董事收取34,44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利息，以年利率8.5厘計息(附註29)。
- (e)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f)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10呈列薪酬之董事。

4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普通股／ 註冊股	遞延股	
百達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0,000港元 (附註(c))	買賣柴油發電機
Charm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暫無營業
廣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投資控股
邦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普通股／ 註冊股	遞延股	
泓通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個人及商業貸款
泓通海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投資控股
Hong Tong Hai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投資控股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0港元	-	證券經紀
康斯達(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電子產品貿易
Jet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投資控股
邁進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東方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投資控股
Sinoge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投資控股
Top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投資控股
Tr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投資控股
Yew Sang Hong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投資控股
Yew Sang Ho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普通股／ 註冊股	遞延股	
耀生行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買賣電氣設備及材料
耀生行屋宇設備(保養) 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屋宇設備保養
Yew Sang Ho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投資控股
耀生行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2,524,000港元 (附註(c))	電氣工程合約服務
耀生行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2港元 (附註(c))	買賣電氣設備及材料

附註：

- (a) 除 Yew Sang Hong (BVI) Limited、Yew Sang Hong (China) Limited、Yew Sang Ho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Hong Tong Hai Logistics Limited 及東方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該等營業地點基本上在香港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營業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 (c) 遞延股份指股東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投票，亦無權收取來自任何經營溢利之股息，且在收取附屬公司股本回報時權利極受限制之股份。
- (d)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e)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權益擁有人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與業內慣例相同，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以總借貸計算，包括於資產負債內列明之銀行透支（有抵押）、其他貸款（無抵押）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總資產以非流動資產總額計算（於資產負債內列明）加流動資產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於27%-40%之範圍內。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63	1,926
其他貸款(無抵押)	29,735	14,11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90	290
	<u>31,988</u>	<u>16,32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79	469
	<u>179</u>	<u>469</u>
總債務	<u>32,167</u>	<u>16,798</u>
非流通資產	665	1,159
流動資產	79,155	61,992
	<u>79,155</u>	<u>61,992</u>
總資產	<u>79,820</u>	<u>63,151</u>
資產負債比率	<u>40%</u>	<u>27%</u>

48. 財務風險管理

面臨產生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票據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認為毋須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這些風險。本集團概無持有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通過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這些風險：

(a)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擔保之保證金貸款、結算所及現金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所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其上限相等於這些金融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值。本集團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已擔保之保證金貸款以其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所有應收結餘之情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其上限相等於這些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委任獲授權人士負責批核每位孖展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亦負責就指定比率孖展貸款批核可接納之股份。獲批准之股份名單定期更新，並於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本集團將不時規定個別股份或任何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士之貸款限額。

本集團之獲授權人士負責向買賣超出限額之客戶發出孖展補倉通知。任何超過數額之證券均須於虧絀報告發出兩日內完成補倉，虧絀報告將由本集團財務董事及負責人員每日監察。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須各自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逾當局預定之若干水平，則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承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尚餘合約到期項目，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採用結算日通行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或會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63	1,963	1,963	—
其他借貸（無抵押）	29,735	30,534	30,534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4,511	24,511	24,511	—
應付保留金	958	958	958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90	890	890	—
融資租約承擔	469	524	324	200
應繳稅項	258	258	258	—
	<u>58,784</u>	<u>59,638</u>	<u>59,438</u>	<u>200</u>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26	1,926	1,926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14,113	14,624	14,624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874	15,874	15,874	—	—
應付保留金	1,252	1,252	1,252	—	—
應付貸款	687	687	687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90	890	89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9	529	529	—	—
融資租約承擔	759	848	324	324	200
應繳稅項	258	258	258	—	—
	<u>36,288</u>	<u>36,888</u>	<u>36,364</u>	<u>324</u>	<u>200</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5	2,425	2,425
其他借貸(無抵押)	10,618	10,711	10,711
	<u>13,043</u>	<u>13,136</u>	<u>13,136</u>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	一年內或
		現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1	1,281	1,281
	<u>1,281</u>	<u>1,281</u>	<u>1,281</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本集團獲發之浮動利率借貸使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獲發之固定利率借貸使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貸詳情於附註32及33披露。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其他借貸（無抵押）	4% – 24%	19,117	24%	14,113
應付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687
融資租約承擔	4.5%	469	4.5%	759
		<u>19,586</u>		<u>15,559</u>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透支（有抵押）	4.5%	1,963	7%	1,926
其他借貸（無抵押）	5.5%	10,618	不適用	–
		<u>12,581</u>		<u>1,926</u>
借貸總額		<u><u>32,167</u></u>		<u><u>17,485</u></u>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 總額百分比		<u>61%</u>		<u>89%</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其他借貸（無抵押）	5.5%	10,618	不適用	–
		<u><u>10,618</u></u>		<u><u>–</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累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2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該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且於該日期已有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均已承受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之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二零零七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礎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絕大多數交易以港元結算，並無承受外匯匯率變動引起的重大風險。

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接受貸款實體之功能貨幣或港元列值。鑑於此等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借貸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均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公平價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點就有關市場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為主觀估算，涉及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因此不可精確釐定。假設變動可對該等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49. 按類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按損益列賬－持作買賣投資	38,784	38,816
貸款及應收貸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71	22,963
	<u>79,155</u>	<u>61,779</u>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58,526	36,030
	<u>58,526</u>	<u>36,030</u>

5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恢復買賣建議，期望尋求本公司普通股恢復買賣。本公司現正等候聽取聯交所之結果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須達成之條件(如有)。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中科環保電力(本集團於優先股之持作買賣投資發行人送交通知(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表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行使贖回權利，以贖回本公司持有之優先股。

B. 包括駿溢証券及駿溢期貨之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 本集團****(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5,8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3,23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回若干於過往撥備之投資按金，以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所致。管理層一直致力控制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務求在通脹之經濟情況下維持相對穩定之營運成本。

電氣工程承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所有手頭合約且並未簽訂新合約。透過確認已完成合約之保留金額，電氣工程承造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2,809,000港元，較去年之2,934,000港元下跌4.2%。電氣工程承造業務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22.7%（二零零七年：45.1%）。

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業務

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621,000港元，較去年之1,430,000港元上升13.3%。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13.1%（二零零七年：22.0%）。

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7,925,000港元，較去年之2,137,000港元上升270.8%。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香港股票市場交投活躍所致。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64.2%（二零零七年：32.9%）。

海運服務業務

管理層注意到海運服務業務分部處於低迷時期，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及二零零七年油價之上升趨勢正反映出有關情況。經充分考慮後，管理層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終止海運服務業務。

財務回顧及分析

融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9,15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1,992,000港元）及約為58,60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81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35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5,3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45,000港元），約佔流動資產總值之19.4%（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3%）。假設並無發生未可預見情況及本集團放款人提供財政支援，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具備充足資金及流動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所需。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綜合股東資金約為21,03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86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僅約為32,16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798,000港元），主要包括港元透支、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其他借款則按固定息率計息，而融資費用於訂立融資租約時訂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0.29%（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59%）。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新無抵押貸款以供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致。

外匯管理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經常涉及外匯波動。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監控外匯風險。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之外匯管理政策基本上並無改變。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有所減少，原因在於貿易業務減少令海外採購額下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訂），以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收購駿溢證券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所作出之終止經營海運服務業務之決定，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已出售予第三方。該兩間已出售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持有一項甲級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及該物業之辦公室裝修及設備。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貸款而向持牌放債人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12,0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之資本承擔為70,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26位）。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ii)電氣工程承造業務及(iii)電氣產品銷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於手頭並無新合約、市場情況轉壞以及面對來自中國內地之激烈競爭，董事會認為情況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改善，而電氣工程承造及電氣產品銷售業務將持續萎縮。有見及此，管理層並不計劃為其電氣工程承造及電氣產品銷售業務調撥額外資源。

相對而言，鑑於中港政府均對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世界級金融中心之地位展示充份信心及作出積極支持，董事對於香港股市之前景審慎樂觀，並深信可藉龐大商機持續發展。此外，考慮到中國經濟將相對地維持蓬勃，並估計對藍籌股及優質二線股仍有需求，而中國股份就長遠投資而言仍然具有吸引力。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調撥更多資源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上。

為配合此一策略性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駿溢證券有限公司（「駿溢」，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來自駿溢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收入，將可於合理時間內為經擴大之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提升營運水平及擴展經擴大之本集團之業務規模。

前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建議項目之重要部署之一。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本公司股份一直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乃其首要任務，並已決定盡力恢復買賣，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委聘財務顧問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書，惟聯交所仍在審核有關建議書。本公司仍在向聯交所提供更多有關資料，特別是：(i)調查及處理有關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因挪用資金涉嫌貪污而被廉政公署拘捕之事件，以及確定事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ii)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就停牌後所刊發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報告內，就其保留意見所提出之一切查詢；及(iii)顯示本公司目前已建立充分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表明，其將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價值之資產。

為顯示本公司實力，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之財務狀況，並另外進行一次獨立審核，審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實施上述策略性計劃，健康發展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並且已準備就緒，擴闊其業務範圍。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虧損淨額約13,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131,25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聯營公司之利息、投資按金、應收貸款及保證金、應收貸款利息及持作買賣投資作出撥備約122,418,000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撥備，故虧損大幅減少。

電氣工程承造業務

本年度，電氣工程承造業務已完成所有手頭合約。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934,000港元，較去年之17,737,000港元下跌83.4%。該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45.1%（二零零六年：59.8%）。

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業務

本集團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之銷售額下跌23.3%至約1,4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65,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該等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約5,011,000港元減少至約2,137,000港元，減幅為57.3%，此乃主要由於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若干高級職員於本年度辭任所致。本集團已羅致數名具經驗之人員填補職位空缺，確保運作暢順。

泓通海融資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授出任何新造貸款。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但未有續牌。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兩間附屬公司，錄得變現收益約9,196,000港元。

財務回顧及分析

融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1,9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335,000港元）及約為35,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66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73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6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現金結餘總額約為7,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45,000港元），約佔流動資產總值之11.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假設並無發生未可預見情況及主要股東與本集團放款人繼續提供財政支援，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及流動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所需。

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綜合股東資金約為26,8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05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僅約為16,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737,000港元），主要包括港元透支、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其他借款則按固定息率計息，而融資費用於訂立融資租約當日訂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6.5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04%）。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資產總值下降所致。

外匯管理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涉及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監控外匯風險。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之外匯管理政策基本上並無改變。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有所減少，原因在於貿易業務減少令海外採購額下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前景

董事會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電氣工程承造業務、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並同時物色新商機。在海運服務業務方面，董事會正制訂重新開展業務之策略方案。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制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計劃，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1,2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為94,376,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主要來自就投資按金（25,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保證金（63,550,000港元）、應收貸款利息（約5,637,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27,764,000港元）作出撥備所致。

電氣工程承造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進行未完成工程項目，並沒有任何新增之工程項目。電氣工程承造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737,000港元，比去年之43,307,000港元下跌59.0%，電氣工程承造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9.7%（二零零五年：42.3%）。

回顧年內，將軍澳74區第四期及天水圍102區第二期之電氣工程合約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建築署之電氣定期維修合約等多項合約均已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未完成電氣工程合約總值約為779,000港元。

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業務

由於本地建造業競爭狀況未見好轉，導致本集團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之對外銷售從去年約3,306,000港元下調43.6%至約1,865,000港元，再加上從內地輸入之電氣設備增加，相信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之競爭環境在短期內均不會有所改善。

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泓通海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融資、貸款及證券經紀業務。該等業務之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458,000港元增長至約10,078,000港元，增幅達84.6%，乃由於融資及貸款業務之交易增加所致。

泓通海融資有限公司現正就追討該等過期貸款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

海運服務業務

幾名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年初之離職導致海運服務業務暫停。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招募到合適人選重新開展海運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適當人選。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5,927,000港元，原因為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以及就一家聯營公司計提約467,000港元之撥備。

此外，本集團亦對投資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審慎地進行減值計提合共約121,951,000港元之撥備。

財務回顧及分析

融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9,3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8,585,000港元）及約50,6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04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76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4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現金總額約為19,7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303,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之22.0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22%）。假設並無發生未可預見情況，加上本公司主要股東在財務上提供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及流動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所需。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總額約為40,0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9,93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僅約為16,7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23,000港元），主要包括港元透支、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銀行透支利息以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融資費用則於簽訂融資租約當日訂定。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存貨水平比較，回顧期末之存貨水平下降46.6%，主要是由於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業務收縮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8.0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8%）。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向金融機構取得新借貸所致。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77,3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上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100,000港元擬用於日後投資，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醫藥產品及投資公司最多49%之股本權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被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投資

於回顧年內，除投資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中科環保電力」）之無投票權累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科環保電力發行予本集團作為出售本集團於東莞廢物焚化加工廠投資之代價）外，本集團概無任何主要投資。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45及49。

外匯管理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經常涉及外匯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外匯風險。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之外匯管理政策基本上並無改變。外匯風險在本年內相對減少，原因在於貿易業務不景而減少向海外採購貨品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有關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展望

廉政公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一則新聞稿，內容有關拘捕二十二名涉嫌挪用上市公司資金導致貪污行為之人士。其後若干新聞報導顯示，本公司數名前任董事均已被捕。因此，本公司已要求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曾出現重大變動。由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組成之特別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以審閱本集團現時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特別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委任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執業會計師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事宜進行財務審閱（「財務盡職審閱」）。隨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出現變動以致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亦有所變更，現任董事會現階段正審閱財務盡職審閱報告初稿。現任董事會亦會檢討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並有意制定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建議策劃書並呈交聯交所。

鑑於終止多項建議收購事項，現有董事會目前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電氣工程承造業務、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投資控股、證券經紀、融資、借貸及海運服務。就電氣工程承造業務而言，現有董事會正商討一份有關將軍澳發展地盤之電氣工程承造合約，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簽訂任何合約。

(II)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609	17,875	13,611
本年度溢利	5,675	2,472	523

駿溢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比率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以下載列駿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載於本通函第134頁之基準所編製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概要，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0,407	53,226	39,625
總負債	120,357	28,851	17,722
資產淨值	30,050	24,375	21,903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	73
*借貸比率	0%	0%	0%

* 借貸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約為24,852,000港元、21,144,000港元及98,723,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65.9%、41.1%及66.5%。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期內概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其他借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於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有關審閱期內，駿溢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來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析。

外匯管理

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駿溢概無就其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於有關審閱期內，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故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概無任何附息借款及並無抵押資產。

前景及重大投資

駿溢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駿溢擬繼續經營其證券交易業務。鑑於業績於過去數年持續改善，駿溢盼望於來年可進一步改善其業績。駿溢將利用其內部產生之資源，繼續發展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旨在擴闊其客戶基礎（包括有意於香港股票市場投資之中國客戶）。駿溢亦已更積極成為其上市客戶於集資活動中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III)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0,031	20,830	15,728	15,746
年度溢利	1,238	1,840	3,009	(4,904)

駿溢期貨主要從事期貨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以下載列駿溢期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載於本通函第134頁之基準所編製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概要，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63,806	57,947	39,295	45,342
總負債	38,404	33,783	16,971	26,027
資產淨值	25,402	24,164	22,324	19,315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	477	8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107
*資本負債比率	0%	0%	0%	0%

* 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約為37,392,000港元、23,894,000港元、41,761,000港元及43,363,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90.0%、66.8%、76.6%及71.6%。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概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其他借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駿溢期貨於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有關審閱期內，駿溢期貨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來自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商品之佣金及經紀費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析。

外匯管理

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駿溢期貨概無就其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於有關審閱期內，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故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駿溢期貨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駿溢期貨概無任何附息借款及並無抵押資產。

前景及重大投資

駿溢期貨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但正於中國市場物色投資機會。駿溢期貨擬繼續其期貨經紀業務。鑑於過去數年之業績理想，駿溢期貨期望於來年業績能夠保持穩定並得到進一步改善。

C.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未償付之借款約24,465,000港元，包括約1,971,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透支；其他無抵押借款約22,122,000港元及融資租約項下372,000港元之責任（其中約40,000港元為融資租約項下之長期責任，並須於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之期間內償付）。銀行透支由經擴大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經擴大集團約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已由經擴大集團約2,20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發行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10,200,000港元，且不附帶利息，承兌票據之最終付款日期為完成收購駿溢期貨起計二十四個月到期之日期，惟經擴大集團應有權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質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之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付之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接近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倘恢復買賣建議書（包括取得配售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款項（「配售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通函日期起在十二個月內完成，不論是否計及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倘恢復買賣建議書（包括取得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款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完成，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沒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董事亦將會致力與貸方磋商，以延長未償還項之還款期，從而使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其中一名貸方已原則上同意，倘配售可換股債券一事未能作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將可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之後。

E.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駿溢期貨申報會計師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 H. Chan & Company

執業會計師

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九龍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

2301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之財務資料報告,包括駿溢期貨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收益表、駿溢期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說明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投資於駿溢期貨51%權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財務資料已按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駿溢期貨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作為商品交易商於期交所從事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期權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駿溢期貨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先鋒(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Kadema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吾等已作為駿溢期貨於本報告內整個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於有關期間，駿溢期貨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各份反映駿溢期貨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真實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之內部監控措施，而真實公平呈報之財務報表並無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並選擇及應用適宜之會計政策；及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計。此外，駿溢期貨董事亦有責任確保財務報表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存置，並符合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核）規則之規定。駿溢期貨董事須對載納本報告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有責任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有責任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匯報。

意見基準及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駿溢期貨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參照應用守則第820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有聯繫實體之審核」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有關程序。吾等未有對駿溢期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駿溢期貨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駿溢期貨之情況以及是否予以貫徹應用並予以足夠地披露。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一切認為必須之調整，而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駿溢期貨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期內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財務資料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駿溢期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6,127	8,193	14,010	5,836	9,358
其他收入		9,619	7,535	6,820	5,562	673
		15,746	15,728	20,830	11,398	10,031
行政開支		(16,734)	(11,930)	(17,887)	(11,610)	(8,273)
其他經營開支		(3,633)	(634)	(1,103)	(334)	(430)
經營(虧損)/溢利		(4,621)	3,164	1,840	(546)	1,328
融資成本		(407)	(155)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028)	3,009	1,840	(546)	1,328
稅項	10	124	-	-	-	(90)
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u>(4,904)</u>	<u>3,009</u>	<u>1,840</u>	<u>(546)</u>	<u>1,238</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780	1,555	1,429	1,277
重整成本	12	51	10	-	-
聯交所交易權	13	480	480	480	480
於香港期貨結算 有限公司之存款		1,500	1,500	1,500	1,500
		<u>3,811</u>	<u>3,545</u>	<u>3,409</u>	<u>3,257</u>
流動資產					
於香港期貨結算 有限公司之存款		458	41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	5,959	9,022	11,000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及 期權日常業務過程之 應收款項		3,064	3,330	2,838	3,737
其他應收款項		-	1,532	-	2,2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621	600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7,392	23,894	41,761	43,363
預付稅項	16	2	-	317	227
		<u>41,531</u>	<u>35,750</u>	<u>54,538</u>	<u>60,54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07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897	477	-	-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及 期權日常業務過程之 應付款項		14,241	14,457	33,036	37,729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700	739	747	675
其他應付款項		-	1,216	-	-
重整成本撥備		82	82	-	-
		<u>16,027</u>	<u>16,971</u>	<u>33,783</u>	<u>38,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04</u>	<u>18,779</u>	<u>20,755</u>	<u>22,1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15</u>	<u>22,324</u>	<u>24,164</u>	<u>25,402</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後償貸款		10,000	-	-	-
資產淨值		<u>19,315</u>	<u>22,324</u>	<u>24,164</u>	<u>25,4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685)	2,324	4,164	5,402
		<u>19,315</u>	<u>22,324</u>	<u>24,164</u>	<u>25,402</u>

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4,219	14,219
本年度配發之股份	10,000	–	10,000
本年度虧損	–	(4,904)	(4,9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685)	19,315
本年度溢利	–	3,009	3,0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2,324	22,324
本年度溢利	–	1,840	1,8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4,164</u>	<u>24,164</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0	4,164	24,164
本期間溢利	–	1,238	1,23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5,402</u>	<u>25,4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28)	3,009	1,840	(546)	1,328
以下項目之調整					
利息收入	(255)	(477)	(322)	(165)	(33)
出售投資之虧損	276	-	-	-	-
交易權之重估盈餘	(224)	-	-	-	-
交易權之減值虧損	70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512	-	-	-	-
貸款利息	407	155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67	593	881	334	430
廢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	-	-	212	-	-
重整成本攤銷	31	41	10	-	-
重整成本撥備回撥	-	-	(8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1,244)	3,321	2,539	(377)	1,725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 存款減少	566	44	414	41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340	(5,959)	(3,063)	(3,541)	(1,978)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及 期權日常業務過程之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2)	(266)	492	464	(8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532)	1,532	1,532	(2,2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639	(6)	21	31	5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07	(107)	-	(22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897	(420)	(477)	-	-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及 期權日常業務過程之 應付款項增加	3,068	216	18,579	2,836	4,693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558	39	8	(288)	(7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216	(1,216)	(1,216)	-
產生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6,559	(3,454)	18,829	(365)	1,847
已付稅項					
(已付)/已退還之					
香港利得稅	(2)	2	(317)	(70)	-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 現金淨額	6,557	(3,452)	18,512	(435)	1,8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255	477	322	165	33
貸款利息	(407)	(155)	-	-	-
支付購入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款項	(5,259)	(368)	(967)	(3)	(278)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5,245	-	-	-	-
	<u> </u>				
(用於)／產生自投資活動					
現金淨額	(166)	(46)	(645)	162	(245)
	<u> </u>				
融資活動					
已取得之後償貸款	10,000	-	-	-	-
償還後償貸款之款項	-	(10,000)	-	-	-
配發股本	10,000	-	-	-	-
	<u> </u>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					
現金淨額	20,000	(10,000)	-	-	-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26,391	(13,498)	17,867	(273)	1,60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01	37,392	23,894	23,894	41,761
	<u> </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37,392</u>	<u>23,894</u>	<u>41,761</u>	<u>23,621</u>	<u>43,363</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溢期貨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駿溢期貨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然而，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其所有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期貨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先鋒（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Kadema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駿溢期貨主要於期交所從事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期權商品交易業務。駿溢期貨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以駿溢期貨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財務資料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所備存之記錄編製並符合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核）規則之規定。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駿溢期貨已持續採納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駿溢期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而言，駿溢期貨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或修訂。駿溢期貨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將不會對駿溢期貨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收益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駿溢期貨，及駿溢期貨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於財務報表確認之經紀及佣金收入為有關期間已進行之經紀交易之累計經紀收益；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尚欠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會於收益表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在股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了首次確認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造成影響之資產或負債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予確認。

遞延稅項之確認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項利益之程度。倘若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駿溢期貨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個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

聯交所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或透過其買賣之合資格權利，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外幣換算

駿溢期貨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駿溢期貨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每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因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有關支出將撥充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當資產獲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從資產負債表抵銷，而因其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則計入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於租賃年期)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按直線法)
辦公室設備	20% (按直線法)
傢俬及裝置	20% (按直線法)

折舊之月費會於購買當月扣除，而不會於出售或報廢當年扣除。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辨認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不包括具重估價值之物業)；及
- 無形資產

倘若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不明確之無形資產而言，可回收金額會按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折扣率計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計算。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於損益賬中會確認一項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至低於其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後（倘若可以釐定）之個別公平價值。

— 撥回減值虧損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當年計入損益賬。

撥備

倘駿溢期貨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可能須就償還債務撥付具體經濟利益之資源，且可對債務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當年之相關撥備。撥備乃於各個結算日期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倘駿溢期貨預期歸還撥備，有關歸還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該歸還款項須屬真實且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已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駿溢期貨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駿溢期貨之非貨幣成本乃於駿溢期貨僱員提供之相關服務之年度產生。倘款項或結算遞延已處理，且具有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概以現值列示。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該等供款納入未確認為開支之無形資產及存貨之成本除外。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之承租人欠款按駿溢期貨於租約之淨投資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駿溢期貨就租約之淨投資餘額之固定周期回報率。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應付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駿溢期貨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有關租賃年期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之固定周期租金費用率。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收入中扣除。

租約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約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關連人士

於以下情況之一方為駿溢期貨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或受控於駿溢期貨，或與駿溢期貨受共同控制；或於駿溢期貨擁有權益，使其對駿溢期貨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駿溢期貨；
- (ii) 該方為駿溢期貨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企業，而駿溢期貨為其合營者；
- (iv) 該方為駿溢期貨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該方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駿溢期貨或屬於駿溢期貨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旗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金融票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駿溢期貨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當駿溢期貨自金融資產獲得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駿溢期貨將獲得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並僅於金融負債不復存在時，該金融負債則不再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到期年度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駿溢期貨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則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金融負債

駿溢期貨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值列賬。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合約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倘能取得有關資料,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否則,則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代價確認。其後,該合約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須於結算日清償承擔之準備金額(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重整成本

駿溢期貨所需之重整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整成本之攤銷於經營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駿溢期貨會計政策時，駿溢期貨董事需對無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需要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於結算日作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駿溢期貨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780,000港元、1,555,000港元、1,429,000港元及1,277,000港元。駿溢期貨在考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由資產作生產用途當日開始，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20%至33-1/3%之年率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駿溢期貨預期設備作生產用途之可使用年期及日期反映董事對駿溢期貨擬藉使用駿溢期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賺取未來經濟效益之期間之估算。

呆壞賬撥備

駿溢期貨根據賬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制訂呆壞賬撥備政策。評估最後落實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一位債務人現時之信用可靠度以及過去之收賬記錄。如果駿溢期貨債務人之財務情況變壞，削弱其償還能力，有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駿溢期貨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駿溢期貨之營運籌集及保留融資。駿溢期貨擁有若干其他金融票據，例如直接由駿溢期貨商業活動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駿溢期貨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駿溢期貨並無任何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對駿溢期貨之風險管理之策略通常較保守，並將駿溢期貨面臨之風險限制至最低。

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駿溢期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駿溢期貨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如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與各級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之最高信貸風險為這些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賬面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時經濟環境之評估，於結算日檢討各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不可收回金額已有充足之減值虧損。因此，駿溢期貨董事認為駿溢期貨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資本管理

駿溢期貨之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回報。駿溢期貨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等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7. 營業額

駿溢期貨主要作為商品交易商，於期交所從事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期權業務。

營業額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佣金及經紀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費	6,127	8,193	14,010	5,836	9,358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貸款利息	407	155	—	—	—
僱員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	—	—	117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64	743	884	799	2,658
	64	743	884	799	2,775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4	33	33	—	30
佣金開支	4,051	1,492	3,431	1,785	1,546
管理費用	5,076	2,634	2,669	1,465	—
壞賬	54	—	—	—	—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967	593	881	334	430
廢棄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	—	212	—	—
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物業	2,047	1,504	1,749	812	1,034
交易權之減值虧損	70	—	—	—	—
利息收入	(255)	(477)	(322)	(165)	(33)
買賣證券所得溢利	—	—	—	(4,594)	—
雜項收入	(4,379)	(4,115)	(1,792)	(763)	(640)
撤銷關連公司未償還 結餘所得溢利	(937)	—	—	—	—
交易權之重估盈餘	(224)	—	—	—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駿溢期貨已向其董事支付金額為720,000港元之其他酬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駿溢期貨董事支付或應付之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駿溢期貨於本年度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八年: 16.5%) 之稅率作出。

已扣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90
遞延稅項					
— 即期	(124)	-	-	-	-
	<u>(124)</u>	<u>-</u>	<u>-</u>	<u>-</u>	<u>90</u>

有關期間內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28)	3,009	1,840	(546)
按17.5%（二零零八年： 16.5%）適用稅率之 所得稅	(879)	526	322	(95)	219
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9)	5	(199)	27	10
非應課稅收益之 稅務影響	(16)	(57)	(41)	(22)	(3)
非可扣除開支之 稅務影響	48	70	-	-	-
未經確認／（經確認）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762	(544)	(82)	90	(136)
本年度／期間 稅務開支	(124)	-	-	-	9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備抵 稅項虧損	(112)	(117)	(220)	(144)
	(771)	(227)	(145)	(317)	-
	(883)	(344)	(365)	(461)	67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	2,140	1,834	1,285	5,25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0	1,834	1,285	5,259
添置	–	366	2	–	3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6	1,836	1,285	5,627
添置	587	380	–	–	967
殘存	–	–	(791)	(1,285)	(2,0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	2,886	1,045	–	4,5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本年度折舊	–	481	288	198	967
減值虧損	–	236	1,538	738	2,5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7	1,826	936	3,479
本年度折舊	–	521	2	70	59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8	1,828	1,006	4,072
本年度折舊	196	614	2	69	881
撇銷	–	–	(789)	(1,075)	(1,86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1,852	1,041	–	3,0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3	8	349	1,78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8	8	279	1,55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	1,034	4	–	1,429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	2,886	1,045	–	4,518
添置	14	257	7	–	278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601	3,143	1,052	–	4,7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1,852	1,041	–	3,089
期內折舊	36	393	1	–	43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232	2,245	1,042	–	3,5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	1,034	4	–	1,429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369	898	10	–	1,277

12. 重整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撇銷	(8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於本年度扣除	41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減值虧損	10
撇銷	(8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該成本包括清拆及移除項目及還原其所在場地之最初估計成本，以及實體購入項目時或因曾於該年度／期間某個特定時期將該項目用作除生產存貨外之用途而招致之責任。

13.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2
期初結餘調整以抵銷累計攤銷	(326)
重新估值盈餘	224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5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6
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326)
減值虧損	70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80
-------------	-----

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往來賬戶	25,617	12,758	11,386	8,586
信託賬戶	11,770	11,134	30,373	34,304
現金	5	2	2	473
	<u>37,392</u>	<u>23,894</u>	<u>41,761</u>	<u>43,363</u>

16.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之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90
(已付)／已退還之				
利得稅撥備	(2)	2	(317)	-
	<u>(2)</u>	<u>2</u>	<u>(317)</u>	<u>90</u>
有關過往年度之				
利得稅撥備餘額	-	(2)	-	(317)
預付稅項	<u>(2)</u>	<u>-</u>	<u>(317)</u>	<u>(227)</u>

17. 應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駿溢期貨透過增設9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上述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			
貸款利息	407	155	—
管理費用	3,476	2,634	2,669
Smart Day Capital Limited**			
管理費用	1,600	—	—
服務費	—	—	2,038
陳應良***			
服務費	—	—	500

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關連方交易。

* 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乃最終控股公司。然而，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其所有普通股。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駿溢期貨董事潘國華先生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然而，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去關連公司之職務。

*** 駿溢期貨之董事。

2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駿溢期貨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998	1,220	63	1,98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0	-	-	2,359
於結算日	<u>3,498</u>	<u>1,220</u>	<u>63</u>	<u>4,342</u>

21.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駿溢期貨董事認為直系控股公司為先鋒（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Kadema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Yew Sang Ho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耀生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買方」）與先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先鋒亦同意出售駿溢期貨已發行股本之51%。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是中國環保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願意購買而先鋒亦願意出售駿溢期貨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駿溢收購事項」）。駿溢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200,000港元，將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以買方向先鋒發行金額為1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B. 可分配儲備

駿溢期貨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駿溢期貨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於駿溢期貨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上限為685,000港元。

駿溢期貨權益擁有人應佔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駿溢期貨權益擁有人應佔儲備於駿溢期貨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上限分別為2,324,000港元、4,164,000港元及5,402,000港元。

C. 期後財務報表

駿溢期貨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駿溢期貨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派息。

此 致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
17樓1702-3室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K. H. Chan & Co.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0,031	20,830	15,728	15,746
年度溢利	1,238	1,840	3,009	(4,904)

駿溢期貨主要從事期貨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以下載列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載於本通函第134頁之基準所編製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概要，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63,806	57,947	39,295	45,342
總負債	38,404	33,783	16,971	26,027
資產淨值	25,402	24,164	22,324	19,3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477	8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107
*資本負債比率	0%	0%	0%	0%

* 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約為37,392,000港元、23,894,000港元、41,761,000港元及43,363,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90.0%、66.8%、76.6%及71.6%。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概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其他借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駿溢期貨於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審閱期內，駿溢期貨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來自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商品之佣金及經紀費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分析。

外匯管理

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駿溢期貨概無就其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於有關審閱期內，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故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駿溢期貨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駿溢期貨概無任何附息借款及並無抵押資產。

前景及重大投資

駿溢期貨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但正於中國市場物色投資機會。駿溢期貨擬繼續其期貨經紀業務。鑑於過去數年之業績理想，駿溢期貨期望於來年業績能夠保持穩定並得到進一步改善。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以下為駿溢証券申報會計師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 H. Chan & Company

執業會計師

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九龍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

2301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之財務資料報告,包括駿溢証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收益表、駿溢証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說明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建議投資於駿溢証券51%權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財務資料已按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駿溢証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証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先鋒(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Kadema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吾等已作為駿溢証券於本報告內整個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於有關期間，駿溢証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各份反映駿溢証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真實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之內部監控措施，而真實公平呈報之財務報表並無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並選擇及應用適宜之會計政策；及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計。此外，駿溢証券董事亦有責任確保財務報表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存置，並符合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之規定。駿溢証券董事須對載納本報告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駿溢証券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參照應用守則第820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有聯繫實體之審核」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有關程序。吾等未有對駿溢証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駿溢証券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駿溢証券之情況以及是否予以貫徹應用並予以足夠地披露。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一切認為必須之調整，而財務資料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駿溢証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駿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609	17,875	13,611
本年度溢利	5,675	2,472	523

駿溢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比率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以下載列駿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載於本通函第153頁之基準所編製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概要，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0,407	53,226	39,625
總負債	120,357	28,851	17,722
資產淨值	30,050	24,375	21,903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	73
*借貸比率	0%	0%	0%

* 借貸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約為24,852,000港元、21,144,000港元及98,723,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65.9%、41.1%及66.5%。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期內概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其他借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於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審閱期內，駿溢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來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分析。

外匯管理

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會有任可重大變動，駿溢概無就其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於有關審閱期內，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故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概無任何付息借款及並無抵押資產。

前景及重大投資

駿溢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駿溢擬繼續經營其證券交易業務。鑑於業績於過去數年持續改善，駿溢盼望於來年可進一步改善其業績。駿溢將利用其內部產生之資源，繼續發展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旨在擴闊其客戶基礎（包括有意於香港股票市場投資之中國客戶）。駿溢亦已更積極成為其上市客戶於集資活動中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建議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51%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ii)配售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之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未償還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借貸；及(iii)建議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建議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以支付財務顧問應收取之專業費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鑒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發行後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大致一致之會計政策，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歷史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所載之已刊發年報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大致一致之會計政策，並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歷史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已刊發之年報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駿溢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載於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內之本集團歷史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各處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附錄三 C 計及駿溢証券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僅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駿溢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收購駿溢 51%股本權益	附註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配售可換 股債券及 償還借貸	附註	薪酬 股份及薪酬 認股權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4	624			1,578			1,578
無形資產	-	880			880			880
其他資產	205	532			737			737
商譽	-	-	6,775	1(iii)	6,775			6,775
	<u>1,159</u>	<u>2,036</u>			<u>9,970</u>			<u>9,970</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84	98,723			106,007	48,050	6	139,944
						(14,113)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4	-			2,134			2,134
持作買賣投資	38,816	-			38,816			38,816
存貨	213	-			213			213
應收賬款	5,405	14,209			19,614			19,614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1,417	-			1,417			1,41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0	604			1,404			1,404
應收貸款	4,099	34,835			38,934			38,934
應收保留金	1,773	-			1,773			1,7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	-			51			51
	<u>61,992</u>	<u>148,371</u>			<u>210,363</u>			<u>244,300</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26	-			1,926			1,926
其他借貸(無抵押)	14,113	-			14,113	(14,113)	6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74	110,488	500	3	126,862			126,862
應付貸款	687	-			687			687
應付保留金	1,252	-			1,252			1,2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0	9,022			9,912			9,912
應付董事款項	529	-			529			529
融資租約承擔	290	-			290			290
應繳稅項	258	847			1,105			1,105
	<u>35,819</u>	<u>120,357</u>			<u>156,676</u>			<u>142,5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73</u>	<u>28,014</u>			<u>53,687</u>			<u>101,7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332</u>	<u>30,050</u>			<u>63,657</u>			<u>111,707</u>

附錄三 C

計及駿溢証券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駿溢 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僅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駿溢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51%股本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附註	配售可換 股債券及 償還借貸	附註	薪酬 股份及薪酬 認股權證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469	-			469						469
可換股票據	-	-	14,208	2	14,208		34,128	6			48,336
	(469)	-			(14,677)						(48,805)
資產淨值	26,863	30,050			48,980						62,902
權益											
股本	46,407	20,000	(20,000)	1(iv)	46,407				1,200	8	47,607
儲備	(19,544)	10,050	(10,050)	1(iv)			13,922	6	(1,200)	8	570
			7,392	2	(12,1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6,863	30,050			34,255						48,177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25	1(iii)	14,725						14,725
	26,863	30,050			48,980						62,902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駿溢之經審核 收益表 千港元	收購駿溢 51%股本權益 千港元	附註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僅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配售可換 股債券及 償還借貸 千港元	附註	薪酬 股份及薪酬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6,504	16,371			22,875				22,875
銷售成本	(3,711)	(3,964)			(7,675)				(7,675)
毛利	2,793	12,407			15,200				15,200
其他經營收益	250	1,238			1,488				1,488
銷售開支	(12)	-			(12)				(12)
行政開支	(20,408)	(6,684)			(27,092)		(1,200)	8	(28,292)
呆賬撥備	(1,684)	-			(1,684)				(1,684)
經營(虧損)/溢利	(19,061)	6,961			(12,100)				(13,300)
融資成本	(2,573)	(127)	(1,716)	4	(4,416)	(4,633)	7		(9,0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196	-			9,196				9,1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8)	6,834			(7,320)				(13,153)
稅項	(792)	(1,159)			(1,951)				(1,951)
年度(虧損)/溢利	<u>(13,230)</u>	<u>5,675</u>			<u>(9,271)</u>				<u>(15,10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30)	5,675			(12,052)				(17,885)
少數股東權益	-	-	2,781	5	2,781				2,781
	<u>(13,230)</u>	<u>5,675</u>			<u>(9,271)</u>				<u>(15,104)</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收購駿溢 51%股本權益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僅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配售可換 股債券及 償還借貸 千港元	附註	薪酬 股份及薪酬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438)	6,834	(1,716)	4	(7,320)	(4,633)	7	(1,200)	8	(13,153)
以下項目之調整：										
確認應收貸款、 保證金及貸款 利息之減值虧損	82	-			82					82
拆舊	918	349			1,267					1,267
利息收入	(166)	(3,574)			(3,740)					(3,740)
利息開支	2,542	127			2,669					2,669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1	-			31					31
可換股票據利息 以股份為基礎之	-	-	1,716	4	1,716	4,633	7			6,349
付款開支	-	-			-			1,200	8	1,200
呆賬撥備	1,602	-			1,602					1,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196)	-			(9,196)					(9,196)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64	-			64					64
無形資產攤銷	251	-			251					251
過時存貨撥備	238	-			238					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6,072)	3,736			(12,336)					(12,336)
存貨增加	(199)	-			(199)					(19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30	(10,211)			(5,081)					(5,0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減少	657	-			657					657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增加	(1,208)	-			(1,208)					(1,20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2,069	(599)			1,470					1,470
應收保留金減少	3,471	-			3,471					3,4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9)	-			(39)					(39)
應付票據減少	(91)	-			(91)					(9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495)	87,635			81,140					81,140
應付保留金減少	(580)	-			(580)					(5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063			3,063					3,06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29	-			529					529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駿溢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收購駿溢 51%股本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僅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配售可換 股債券及 償還借貸 千港元	附註	薪酬 股份及薪酬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用於) / 產生自經營 業務之現金	(12,828)	83,624		70,796					70,796
已收利息	166	3,574		3,740					3,740
已付利息	(2,542)	(127)		(2,669)					(2,669)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1)	-		(31)					(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650)	(212)		(862)					(862)
(用於) /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 現金淨額	(15,885)	86,859		70,974					70,974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	(586)		(766)					(76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1)	-		(71)					(71)
其他資產增加	-	(18)		(18)					(18)
應收貸款減少 / (增加)	5,257	(8,676)		(3,419)					(3,419)
應付貸款增加	367	-		367					36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214	-		214					214
出售附屬公司	(3)	-		(3)					(3)
產生自 / (用於) 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5,584	(9,280)		(3,696)					(3,69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駿溢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僅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收購駿溢 51%股本權益 千港元	附註	配售可換 股債券及 償還借貸 千港元	附註	薪酬 股份及薪酬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新取得之借貸	2,395	-			2,395			2,395
償還借貸	-	-			-	(14,113)	6	(14,11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82)	-			(282)			(28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8,050	6	48,050
產生自融資活動 現金淨額	2,113	-			2,113			36,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 (減少)/增加	(8,188)	77,579			69,391			103,328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3,546	21,144			34,690			34,690
於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5,358	98,723			104,081			138,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84	98,723			106,007	48,050	6	139,944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26)	-			(1,926)	(14,113)	6	(1,926)
	5,358	98,723			104,081			138,018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為收購駿溢列帳。於採用購買法時，駿溢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完成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事項導致之商譽將釐訂為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駿溢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或少於本集團應付代價之部分。本集團於駿溢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代價之部分，則馬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駿溢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及目標公司之股價（構成本公司為收購事項而付出之代價之一部分）之公平淨值可能異於其用於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價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收購成本之部分，將於實際完成時重新評估。

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 (i)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2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0.1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ii)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乃經參照駿溢之股本權益51%估值（「估值」）21,600,000港元而釐定。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作出。

(iii) 來自交易之約6,775,000港元之商譽乃按以下計算方式得出：

	千港元
代價 (附註1(ii))	21,600
駿溢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30,050
減：少數股東權益	(14,725)
	<u>15,325</u>
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服務費 (附註3)	500
商譽	<u><u>6,775</u></u>

所有可辨認資產、負債及代價乃假設為其公平價值。

於完成時，駿溢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公平價值將重新評估。因重新評估而產生之商譽金額可能與按上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作出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者有所不同。

(iv) 駿溢之股本削資及儲備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10,050,000港元，整合至駿溢51%之股本權益。

- 調整反映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假設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價值為約14,208,000港元，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釐定。權益部分（即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經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後之殘值）為約7,392,000港元。

3. 調整反映本公司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服務費。
4. 約1,716,000港元之調整反映為建議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年度估算利息開支，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支銷，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有關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其後各年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5. 調整反映駿溢 (5,675,000港元 x 49%) 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該公司之溢利。少數股東年內應佔溢利會對本集團於隨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6.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有條件配售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調整反映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淨發行成本陳述為1,950,000港元）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價值為約34,128,000港元，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釐定。權益部分（即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經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後之殘值）為約13,92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收入用作償還其他尚未償還之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借貸，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約14,113,000港元。因此，於綜合備考資產負債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增長淨額為約33,937,000港元（50,000,000港元減1,950,000港元減14,113,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持續影響本集團隨後年度之財務報表。
7. 約4,633,000港元之調整反映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年度估算利息開支，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支銷，乃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發行。有關年度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其後各年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8. 智略資本為本公司就恢復買賣建議書之財務顧問。根據本公司及智略資本訂立之委託書，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及智略資本同意智略資本收取之專業服務費1,200,000港元可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透過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以每股新股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代價兌換價及配售兌換價）發行薪酬股份償付。本公司亦同意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授予薪酬認股權證，據此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有權於薪酬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其後三十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1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該行政開支將不會持續影響本集團隨後年度之財務報表。
9.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函件，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於下文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通函（「該通函」）第178至188頁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項下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關於駿溢51%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駿溢收購事項」）、配售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還未償付之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借貸及建議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載於本附錄A部分）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載於該通函第190及19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謹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因早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給予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刊發日期獲吾等給予此等報告之人士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之委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取得吾等認為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足證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貴公司董事按與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提供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釋用途，並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另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可顯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
17樓1702-3室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董事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建議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建議駿溢收購事項」）及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建議駿溢証券收購事項」）（統稱「建議收購事項」）兩者之51%股本權益，(ii)配售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之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未償還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借貸；(iii)建議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建議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以支付財務顧問應收取之專業費；及(iv)配售新股份（「配售股份」）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鑒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建議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以及配售股份發行後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大致一致之會計政策，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歷史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所載之已刊發年報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溢期貨及駿溢証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建議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以及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大致一致之會計政策，並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歷史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已刊發之年報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駿溢期貨及駿溢証券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以及配售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載於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內之本集團歷史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各處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之資產負債表 (經核數師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之資產負債表 (經核數師審核)	收購聯營公司 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之資產負債表 (經核數師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之資產負債表 (經核數師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之資產負債表 (經核數師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透支(存款)	1,963	1,963	-	1,963		1,963	1,963
其他應收(無抵押)	29,735	29,735	-	29,735		29,735	7,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11	33,732	500	58,593	5	169,581	169,581
應付賬項	958	-	-	958		958	9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0	-	(9,022)	890	4	890	890
應收賬項	290	-	-	290		290	290
應收賬項	238	847	-	238		1,105	1,105
	58,605	33,732	-	92,687		204,422	181,787
流動資產淨值	20,550	20,735	-	40,955		68,469	135,8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15	24,164	-	45,029		81,354	148,704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金存款	179	-	-	179		179	179
可供出售證券	-	-	14,208	-	3	14,208	48,336
其他資產	-	-	-	8,119		8,119	8,119
	179	-	-	8,298		22,506	56,684
資產淨值	21,036	24,164	-	36,731		38,848	92,070
權益							
股本	46,407	20,000	(20,000)	46,407	i(vi)	46,407	55,607
儲備	(25,371)	4,164	(4,164)	(21,516)	i(vi)	13,922	9,898
	21,036	24,164	3,855	24,891	3	38,848	65,5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11,840	11,840	i(v)	11,840	26,565
少數股東權益	21,036	24,164	14,725	36,731	i(v)	36,731	92,070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355	14,332	26,687	16,371	43,058	43,058
銷項成本	(4,944)	(7,428)	(12,372)	(3,994)	(16,336)	(16,336)
毛利	7,411	6,904	14,315	12,407	26,722	26,722
投資收益減虧損	8,000	-	8,000	-	8,000	8,000
呆賬撥備	699	-	699	-	699	699
其他收入	1,056	6,498	7,554	1,238	8,792	8,792
行政開支	(18,638)	(11,562)	(30,200)	(6,684)	(38,084)	(38,084)
匯兌(虧損)/溢利	(1,472)	1,840	368	6,961	7,229	6,129
應佔股本	(4,093)	-	(5,074)	(127)	(6,917)	(11,55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回響	-	-	(3,855)	2	(3,855)	(3,8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2)	-	(262)	-	(262)	(2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27)	1,840	(8,823)	6,834	(3,705)	(9,538)
稅項	-	-	-	(1,159)	(1,159)	(1,159)
年度(虧損)/溢利	(5,827)	1,840	(8,823)	5,675	(4,864)	(10,697)
總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27)	1,840	(9,725)	5,675	(8,547)	(14,380)
少數股東權益	-	-	902	-	3,683	3,683
年度(虧損)/溢利	(5,827)	1,840	(8,823)	5,675	(4,864)	(10,697)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828)	2,539	(7,289)	3,757	(3,552)	(3,552)	(3,552)	(3,552)	(3,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	414	379	(17)	362	362	362	362	362
存貨減少	213	-	213	-	213	213	213	213	21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54)	492	(1,442)	(18,887)	(9,029)	(9,029)	(9,029)	(9,029)	(9,029)
應收工程應收款項減少	1,416	-	1,416	-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其他應收賬項、本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0)	1,553	1,503	(600)	903	903	903	903	903
應收保單基金減少	1,398	-	1,398	-	1,398	1,398	1,398	1,398	1,3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	(3,063)	(3,037)	-	26	26	26	26	2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426)	-	(426)	-	(426)	(426)	(426)	(426)	(4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907	17,371	25,801	87,656	113,437	113,437	113,437	113,437	113,437
應付保單基金減少	(294)	-	(294)	-	(294)	(294)	(294)	(294)	(2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477)	-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	3,063	-	-	-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529)	-	(529)	-	(529)	(529)	(529)	(529)	(529)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64	18,829	18,993	74,932	93,925	93,925	93,925	93,925	93,925
已收利息	331	322	653	3,575	4,226	4,226	4,226	4,226	4,226
已付利息	(4,059)	-	(4,059)	(127)	(4,186)	(4,186)	(4,186)	(4,186)	(4,186)
應收賬項及應收之利息	(34)	-	(34)	-	(34)	(34)	(34)	(34)	(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17)	(517)	(212)	(529)	(529)	(529)	(529)	(529)
(附註) /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598)	18,834	15,236	78,166	93,402	93,402	93,402	93,402	93,40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為收購駿溢期貨及駿溢証券列帳。於採用購買法時，駿溢期貨及駿溢証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完成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事項導致之商譽將釐訂為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駿溢証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本集團應付代價之部分。本集團於駿溢期貨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代價之部分，則馬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駿溢期貨及駿溢証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可能異於其用於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價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或少於因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收購成本之部分，將於實際完成時重新評估。

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 (i) 建議駿溢証券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2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0.1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ii) 建議駿溢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10,2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須於完成後之二十四個月內之日期支付，惟收購方應有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
- (iii)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乃經參照駿溢証券之股本權益51%估值（「估值」）21,600,000港元而釐定。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作出。

(iv) 來自交易之約6,775,000港元之商譽乃按以下計算方式得出：

	千港元
代價 (附註1(iii))	21,600
駿溢証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30,050
減：少數股東權益	(14,725)
	<u>15,325</u>
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服務費 (附註5)	500
商譽	<u><u>6,775</u></u>

所有可辨認資產、負債及代價乃假設為其公平價值。

於完成時，駿溢証券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公平價值將重新評估。因重新評估而產生之商譽金額可能與按上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作出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者有所不同。

- (v)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約3,855,000港元之負商譽乃按以下計算方式得出：

	千港元
代價 (附註2)	8,119
駿溢期貨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24,164
減：少數股東權益	(11,840)
	<u>12,324</u>
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服務費 (附註5)	350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u>(3,855)</u>

所有可辨認資產、負債及代價乃假設為其公平價值。

於完成時，駿溢期貨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公平價值將重新評估。因重新評估而產生之負商譽金額可能與按上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作出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負商譽可能與上述者有所不同。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負商譽將不會對本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 (vi) 駿溢期貨之股本削資及儲備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4,164,000港元，整合至駿溢期貨51%之股本權益。
- (vii) 駿溢証券之股本削資及儲備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10,050,000港元，整合至駿溢証券51%之股本權益。

2. 調整反映就建議駿溢收購事項，本集團向賣方發行及行使本金值為1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假設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承兌票據歸類為財務負債，開始時須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於其整個期間（即兩年期間）之公平價值使用每年12%之折現率計算釐定為約8,119,000港元。有關折現率在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融資之有效利率之範圍內。8,119,000港元之公平價值與本金值10,200,000港元之差額2,081,000港元將確認為本集團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兩年利息開支。
3. 調整反映就建議駿溢證券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假設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價值為約14,208,000港元，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釐定。權益部分（即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經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後之殘值）為約7,392,000港元。
4. 調整反映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因駿溢證券及駿溢期貨成為集團內集團企業而抵銷駿溢證券及駿溢期貨之集團間公司之結餘。9,022,000港元之集團間公司結餘為駿溢證券繳付予駿溢期貨之金額。
5. 調整反映本公司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服務費。該等專業服務費將不會對本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6. 約981,000港元之調整反映為建議駿溢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年度估算利息開支，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支銷，並假設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發行。有關年度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7. 約1,716,000港元之調整反映為建議駿溢證券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年度估算利息開支，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支銷，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有關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8. 調整反映駿溢期貨及駿溢証券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該等公司之溢利(分別約為1,840,000港元 x 49% = 902,000港元及約5,675,000港元 x 49% = 2,781,000港元)。少數股東年內應佔溢利會對本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9.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有條件配售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調整反映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淨發行成本陳述為1,950,000港元)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價值為約34,128,000港元,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釐定。權益部分(即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經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後之殘值)為約13,92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收入用作償還其他尚未償還之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借貸,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約22,735,000港元。因此,於綜合備考資產負債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增長淨額為約25,315,000港元(50,000,000港元減1,950,000港元減22,735,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會對本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10. 約4,633,000港元之調整反映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年度估算利息開支,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支銷,並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發行。有關年度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11. 智略資本為本公司就恢復買賣建議書之財務顧問。根據本公司及智略資本訂立之委託書，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及智略資本同意智略資本收取之部分專業服務費1,200,000港元可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透過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以每股新股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代價兌換價及配售兌換價）發行薪酬股份償付。本公司亦同意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授予薪酬認股權證，據此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有權於薪酬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其後三十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1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該行政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12. 調整反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477,000港元減少重新分配為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因於建議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於駿溢期貨之最終控股公司與駿溢期貨不再有關連，而結餘亦重新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配集團間公司之結餘將不會對本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1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14. 調整反映配售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影響。於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即代價高於面值之差額減所耗之7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函件，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及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於下文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 貴公司通函（「該通函」）第182至197頁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項下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i)關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51%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駿溢收購事項」）及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51%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駿溢証券收購事項」）（統稱「建議收購事項」），(ii)配售本

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償還未償付之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借貸; (iii) 建議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 (「建議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 及(iv) 配售新股份 (「配售股份」) (載於本附錄A部分) 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載於該通函第196及19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29段之規定, 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刊發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並謹向 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因早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給予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惟於刊發日期獲吾等給予此等報告之人士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履行吾等之委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 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 取得吾等認為需要之資料及解釋, 以便獲得充足證據,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 貴公司董事按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且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提供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釋用途，並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另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可顯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
17樓1702-3室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董事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好倉)	23.27%
李駿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好倉)	23.27%
AWH Fund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366,000	5.90%

- 附註：(1)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李駿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AWH Fund Ltd.於本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於交所網站內查閱之資料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而董事亦概無於在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執行董事楊國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撤職、重選及輪席告退之條文。彼亦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有效服務合約，或不論任何通知期但通知期為12個月之持續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劉先生及買方就有關收購駿溢証券51%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劉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就有關配售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委託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發行若干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詳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述；
- (d) 本公司及結好証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全面包銷方式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
- (e) 備忘錄；及
- (f) 正式協議。

6.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LP Horwath」）	執業會計師
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 （「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SLP Horwath及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或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SLP Horwath及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就刊發本通函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至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任何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1-77號嘉匯商業中心17樓1702-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載於附錄一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之駿溢期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由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駿溢期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由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駿溢証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e) 計及駿溢証券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由SLP Horwath刊發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4)條之要求，SLP Horwath致董事會之營運資金告慰函；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項下提述由SLP Horwath及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提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內提述之服務合約；及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71-77號嘉匯商業中心17樓1702-3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d) 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國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秘書為周敏雁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f)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茲通告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必須批准後，本公司將更改名稱為「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改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先鋒」，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td.（前稱為Yew Sang Ho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耀生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10,2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由買方以發行金額為1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向先鋒支付代價（「駿溢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買賣協議及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正式協議及駿溢收購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合），以及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正式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交易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履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
17樓1702-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列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按時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